

项目编号：Yc2410156(CGP)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410156 (CGP)

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233702.00元

合同包1(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3370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198,579.00	21,198,579.00
1-2	应用软件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5,123.00	2,035,12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 7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8.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H座4层

联系方式：029-8722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029-81628185/15991048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斌

电话：15991048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采购预算	23233702.00元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7个月。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运行期结束后启动项目终验。 （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项目主体开发工作。 （2）合同签订后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由乙方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3）系统试运行满三个月，且达到终验标准后，由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发起项目终验。 项目完成终验六个月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开发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实施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执行。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9	项目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0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最终系统答疑文件为准。
1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开 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其他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备注：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

		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4、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6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合格投标人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 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1(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投标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信用查询

4.1 信用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5.2.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 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注：投标人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

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评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1资格审查小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8.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8.2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0、评标过程的保密

10.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11、评标方法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12、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中标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分包和转包

1、合同分包

（1）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2、合同转包

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8、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2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部

8.3联系电话：029-81628185

8.4联系人：蒋斌

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十一、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二、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3.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3.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温馨提示

4.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后附，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
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初步评审过程中，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

（3）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陕财办采〔2023〕3号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合法有效
3	提供2023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合法有效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9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一项(但不限于)不满足要求者，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核内容	评审要求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是/否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是/否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4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是/否
5	服务期限符合要求。	是/否
6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是/否
7	合同条款响应：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
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

(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 开标开始后，直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F、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10\%) \times 100$ 注：对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2	技术服务方案（45分）	需求理解（5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理解，需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等进行阐述，形成项目理解概述。详细阐述本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对本市要建设的系统、医保数据规划及数据应用等需求的理解进行描述，形成完整的阐述方案。 （1）所阐述的方案理解描述详细、准确，完全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所阐述的方案较为详细和准确，基本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1-3）分； （3）所阐述的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高，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分； （4）所阐述的方案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设计（15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次建设项目的理解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具体包含智慧医保统一门户、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医保基金视频智能监管系统、DRG监管指标分析系统、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医保基金精算系统、医保终端管理系统、应用中枢系统、可视大屏系统、统一消息服务、应用运维可观测系统、医保数据资源建设和数据治理。 （1）方案设计描述详细、准确、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的，得（10-15]分； （2）方案设计描述较为详细和准确，基本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的，得（5-10]分； （3）方案设计描述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实施（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系统适配迁移等内容进行评定。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善，且规划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规划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规划较差，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0-5]分； （4）项目实施方案很差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提出完整的服务管理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培训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1）具备完整的服务体系，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次服务需求，得（7-10]分； （2）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本次服务需求，得（4-7]分； （3）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本次服务需求，得（0-4]分； （4）服务方案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演示（20分）	系统演示（20分）	投标人需对有关服务期使用的系统进行演示。所需的应用环境、硬件设备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时间控制在25分钟以内。投标人使用Demo或系统进行演示，不演示不予计分。 按照演示内容得分： （1）演示医保终端管理系统，支持终端攻击检测功能，针对网内医保终端发起的攻击行为进行识别。包括攻击源、攻击类别、攻击时间和攻击的详细信息等。提供医保终端周/月/半年的攻击和受攻击等维度的排名报表。针对攻击的数量和事件的趋势进行图像化展示。 （2）演示医保终端管理系统，支持运维辅助管理功能，支持对医保终端的一周内的历史状态提供快照，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IP、上线时间、安检结果、可访问域和终端的接入路径拓扑图。 （3）演示医保终端管理系统，支持对违规外联进行统计，针对终端外联的医保终端IP、外联的进程、远程的IP/端口和互联网出口IP等信息进行详细展示，提供外联的趋势图表。支持按周、月和年进行点击查看并显示详细的信息。 （4）演示医保基金精算系统，支持对控费能力指标进行管理，包

			含指标启用及停用操作；对控费能力指标进行配置，配置项需包含权重、阈值、分值等内容；可按照区域和年度生成控费能力评价结果。 （5）演示医保基金精算系统，支持按历史年度配置门诊统筹政策参数（起付线、封顶线、报销比例等），通过修改政策参数，模拟门诊统筹结算流程，重新计算出该年度门诊统筹模拟结果；展示结果需包含模拟前后金额对比，模拟前后基本医疗基金支出及个人账户支出等情况。 （6）演示医保基金精算系统，支持按历史年度配置门诊统筹政策参数，调整相关参数配置，对该年度大病模拟结果进行对比展示；展示信息包括模拟前后收入及支出，基金收支趋势分析。 （7）演示DRG监管指标分析系统，支持医疗机构查询本机构分解住院、低标入院、诊断手术冲突、诊断高靠等违规疑点病例信息；可通过病例信息查看疑点详情：包括疑点描述、疑点列表、历次住院对比、结算明细详情、以及结算清单展示。并提供复核疑点申诉、复审疑点反馈功能。 （8）演示DRG监管指标分析系统，支持医疗机构按绩效考核方案查询本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包括名称、维度（评价期、数据填报时间、预警指标数等）、结果（绩效考核方案基本信息查询、绩效指标结果查询、整改进度跟踪等）等。 （9）演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支持医保反欺诈分析方案配置、线索下发、线索核查管理、线索反馈管理、线索反馈录入、反馈结果统计、核查报告生成。 （10）演示医保基金视频智能监管系统，支持异常事件预警功能，包含：一人多卡，一卡多人、空刷事件、单笔大金额医保结算消费异常事件预警；可根据刷卡时间、地点（名称）、机构代码、医保卡号、刷卡金额进行线索查询。 赋分标准(满分 20分)： 共10项系统演示，满分20分。 （1）每项演示内容全面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演示要求得 0-1分，10项演示内容全部满足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演示效果：投标人演示内容连贯、系统功能完善、界面美观简洁、业务场景跳转流畅、图表明确清晰得（6-10】分；演示内容基本连贯、系统功能基本齐全、界面较为整齐、操作较为流畅、图表清晰得（3-6】分；演示内容混乱、界面粗糙、操作卡顿得（0-3】分。
3	商务部分（15分）	认证证书（3分）	（1）投标人须每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成员（12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具备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如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置项目组主要成员，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需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其中1个证书得0.5分，满分5分，重复证书按

			1个计，多个证书为同一人的按1个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次月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业绩（10分）	类似业绩	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作为证明文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满分10分。

五、中标：

1、评审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中标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4、采购人根据评审结论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41
1.1 项目名称-----	41
1.2 项目背景-----	41
1.3 项目建设内容-----	42
二、项目建设内容需求-----	43
1.4 智慧医保系统统一门户-----	43
1.5 应用系统-----	43
1.5.1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43
1.5.2 医保基金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48
1.5.3 DRG监管指标分析系统-----	55
1.5.4 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59
1.5.5 医保基金精算系统-----	63
1.5.6 医保终端管理系统-----	65
1.6 应用支撑系统-----	68
1.6.1 应用中枢子系统-----	68
1.6.2 可视化大屏工具-----	69
1.6.3 统一消息服务子系统-----	70
1.6.4 应用运维可观测子系统-----	70
1.7 数据资源服务-----	71
1.7.1 西安市智慧医保数据模型建设-----	71
1.7.2 医保多源数据整合-----	71
1.7.3 医保数据规则校验-----	72
1.7.4 医保数据治理服务-----	72
1.8 信创适配-----	72
1.9 系统和数据迁移-----	73
1.10 系统集成-----	73
三、其他要求-----	74
1.11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74

1.12 培训要求-----75

1.13 系统运维要求-----75

1.14 安全保障要求-----75

1.15 项目建设期-----76

1.16 国产化要求-----76

1.17 备份要求-----76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1.2 项目背景

为加快各个地市医保数据的深入应用，并通过国家统一建设的医保信息平台将数据赋能给各个地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数据建设的国家政策，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并确立了西安为联系点地市，结合医保数据特点及应用场景，以数据质量为基础、数据安全为前提、制度规范为保障、数据有效使用为目标，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构建制度机制，优化应用环境，制定规范标准，提升医保数据要素赋能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医保数据纵向有效贯通、横向有序共享，系统业务有机融合，为促进医保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出更大贡献。

1.3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门户	西安市智慧医保系统统一门户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2	应用系统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3		医保基金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4		DRG 监管指标分析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5		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6		医保基金精算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7		医保终端管理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8	应用支撑	应用中枢子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套	1
9		可视化大屏工具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套	1
10		统一消息服务子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套	1
11		应用运维可观测子系统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套	1
12	数据资源服务	医保数据资源建设和数据治理服务	详见“项目建设内容需求”及“其他要求”。	项	1
13	信创适配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完成现有系统信创适配，满足国产化信创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项	1
14		DRG 监管指标分析系统	完成现有系统信创适配，满足国产化信创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项	1
15		医保精算系统	完成现有系统信创适配，满足国产化信创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项	1
16		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完成现有系统信创适配，满足国产化信创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项	1
17	系统及数据迁移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将原系统及数据迁移至西安市政务云平台，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项	1
18		DRG 监管指标分析系统	将原系统及数据迁移至西安市政务云平台，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项	1
19		医保精算系统	将原系统及数据迁移至西安市政务云平台，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项	1
20		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将原系统及数据迁移至西安市政务云平台，满足系统正常运行。	项	1
21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建设方案是将西安市智慧医保系统的各个子系统和组件进行有效整合，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业务流程的协同和功能的互补。	项	1

二、项目建设内容需求

1.4 智慧医保系统统一门户

本系统按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XJ-C01-201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中台应用规范》（XJ-F01-2020）的具体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整体规划设计西安市智慧医保系统的统一信息门户，为医保局各业务处室用户提供统一工作入口。支持用户根据权限查看系统的提醒消息、待办业务、访问权限内的系统，主要包括登录页、门户首页、门户管理、消息中心、用户管理五大功能模块。

（1） 登录页

需具备登录入口、账号密码登录、密码安全校验、密码加密传输、调用身份鉴权、页面跳转、记住密码、短信验证修改密码功能。

（2） 门户首页

支持根据登录用户权限分组展示用户所拥有的应用系统名称，并能一键访问该系统，实现应用系统的集中呈现；支持查看并修改个人信息，包括设置个人头像、查看个人姓名、登录手机号、所属组织机构等信息，实现个人信息管理。

（3） 门户管理

支持设置在门户首页中是否展示应用分组，设置所在启用分组中是否展示应用及展示形式等，实现应用的管理；支持选择门户首页布局及设置展示风格等，实现门户个性化的配置。

（4） 消息中心

支持站内消息提醒，用户登录后可快速查看新的业务消息，并能将各业务系统消息进行统一展示，分类查看等，实现个人消息集中呈现；支持根据条件查询已发送的短信；具备消息日志管理能力，支持对消息内容进行统计分析。

1.5 应用系统

1.5.1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1.5.1.1 系统接口对接

核查结果如需行政执法的涉嫌数据推送到医保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对案

件进行后期处理；对线索反馈录入、修改和删除的数据推送到医保智慧公共服务系统，与对应医药机构进行关联展示。

1.5.1.2 疑点核查管理

通过模型分析出来的涉嫌就诊数据查看，如需现场核查，对应的任务下发区县，对区县核查的结果进行复核，如核查反馈无异议复核通过，如有异议，对任务再次下发。

1.5.1.3 报告下发管理

对下发的任务进行分派相应科室进行核查，对科室核查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流转至上一环节，审核不通过继续分派核查。

1.5.1.4 线索核查管理

对分派的报告按就诊维度进行核查，涉及的违规处理按明细进行反馈，上报给上级部门进行审核。市级管理员通过报告下发管理下发至对应的区县医保部门管理员，区县可指派固定人员对疑点进行实地核查，并在线索核查管理中导入相应处理结果。

1.5.1.5 线索反馈录入

对下发的报告检查处理结果手工录入，涉及追回医保基金、行政处罚金额、协议违约金额及其他处理结果进行填写。

1.5.1.6 反馈结果统计

对线索反馈结果按市级统计、区县级统计和医药机构统计三个维度进行展示汇总。

1.5.1.7 核查报告

对线索反馈录入的结果按月度、季度和年度不同维度进行汇总，对应的数值按通过制式报表的形式进行汇总导出。

1.5.1.8 双通道药品虚假处方

患者需依据就诊医院开具的处方在定点药店购药，使用查询参保人员过往购药记录及住院或门诊就诊记录数据，对查询结果进行对比，筛查虚构处方购买双通道药品的违规行为。

1.5.1.9 超用量用药

预测用药量及用药频率，建立购药行为模型，筛查对比发现参保人异常购

药行为，生成超用量用药分析结果，展示医药机构、参保人、药师等分析报告。

1.5.1.10 重点药品和耗材监测

针对住院和门诊过程中使用量大、费用排名靠前的药品和耗材进行监管，通过查询处方数据中此类药品和耗材的用量，计算用量同比/环比增长率，识别潜在风险。

1.5.1.11 门诊慢病异常分析

预测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55种门诊慢性病的就医标杆值，包括规定范围内的就医频次、就医花费等数据，构建相应的模型，识别出不符合疾病的频次、花费记录，识别异常就诊行为。

1.5.1.12 门诊统筹异常分析

采用门诊就诊数据、结算数据、处方数据，建立决策树模型，通过模型分析识别单次就诊的费用、累计门诊统筹费用等异常行为。

1.5.1.13 门诊统筹封顶线分析

针对门诊统筹的就医特点，区分门诊慢病及非慢病，基于不同的封顶线，使用查询门诊统筹的累计报销额度并进行计算及分析。

1.5.1.14 医疗机构门诊人次分析

针对不同等级、不同性质的医疗机构，预测其正常门诊就诊量的范围，设置相应阈值，识别其可疑就诊行为。

1.5.1.15 异地患者过度医疗分析

针对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异地就诊，采用结算数据、就诊数据、处方数据，与本地患者的就诊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存在频繁报销、过度检查、过度治理等行为的医疗机构与参保人，生成本地医疗机构异地数据分析报告，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

1.5.1.16 无指征购药和使用耗材

1、根据常见病与多发病的临床路径，抽取其中的核心治疗路径，识别疾病的阳性体征信息，而形成疾病治疗知识图谱知识体系。

2、根据医保结算清单疾病诊断编码，识别具体疾病图谱，特征差异法分析

本次就诊患者的就诊记录有无阳性体征，分析收费明细有无核心药品、核心耗材，以识别定点医疗机构为了获取更多收益，而收治轻症患者的违规行为。

根据无指征购药和使用耗材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疗机构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违规分值等字段，且支持下钻到患者的具体明细信息，具体涉及患者的就诊维度，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相关数据，尤其是药品和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

1.5.1.17 病种病历相似指标

通过数据分析并根据相似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疗机构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违规分值等字段，且支持下钻到患者的具体明细信息，具体涉及患者的就诊维度，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相关数据。

1.5.1.18 低码高编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并根据低码高编分析结果，展示医疗机构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违规分值等字段，且支持下钻到患者的结算清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操作信息、费用信息、入组信息、高编信息等。

1.5.1.19 高人次组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并根据高人次组分析结果，展示医疗机构、参保人、药师等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违规分值等字段，且支持下钻到异地患者的结算清单信息，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

1.5.1.20 基础病组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并根据基础病组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药机构、参保人、药师等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药机构名称、医药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违规分值等字段，且支持下钻到异地患者的结算清单信息，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

1.5.1.21 分解住院分析

通过数据分析并根据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疗机构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

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违规分值等字段，且支持下钻到患者的具体明细信息，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相关数据。

1.5.1.22 四类费用分析

计算疾病诊断组的医疗例均费用、医技例均费用、药品例均费用、耗材例均费用和总费用的例均费用，再通过决策树算法模型预测费用不合理的疑似违规就诊记录，识别异常就诊。

根据四类费用分析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疗机构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例均费用、医技例均费用、药品例均费用、耗材例均费用和总费用的例均费用及相关占比、违规分值等字段，具体涉及患者的就诊维度，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相关数据。

1.5.1.23 合并症及并发症分析

计算基于疾病诊断组的合并症及并发症，分析每个疾病诊断组费用阈值倒挂行为，根据每个病组的倒挂人次进行分析。

根据合并症及并发症分析结果，展示医药机构、参保人、药师等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药机构名称、医药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违规分值等字段，且支持下钻到异地患者的结算清单信息，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

1.5.1.24 血液透析指标分析

按照血液透析相关诊疗规范，计算当月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异常数量、透析耗材异常数量及收取透析相关治疗异常数量根据血液透析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药机构、参保人、药师等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药机构名称、医药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违规分值等字段，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

1.5.1.25 血液透析耗材分析

按照血液透析相关诊疗规范，计算当月补液管路耗材收费异常数量及血液滤过治疗异常数量。根据血液透析耗材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药机构、参保人、

药师等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药机构名称、医药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违规分值等字段，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

1.5.1.26 血液透析滤过分析

按照血液透析相关诊疗规范，计算当月血液滤过治疗收取异常数量及血液滤过专用补液管路耗材异常数量。根据血液透析耗材指标分析结果，展示医药机构、参保人、药师等分析报告，详情中包括医药机构名称、医药机构编码、起付线医院等级、违规指标数量、违规就诊数量、医疗违规分值等字段，包括结算信息表、就诊信息表、诊断表、费用明细表等。

1.5.2 医保基金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1.5.2.1 智慧药店子系统功能

1.5.2.1.1 药店管理

面向全市药店，进行药店信息登记，如：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定点医药机构编号、成立时间、药店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容，并能够对药店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单个药店可配置营业时间段、医保录像时长设置项，支持查看某一药店的结算记录和异常违规事件。

1.5.2.1.2 医疗机构管理

面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信息登记。主要包含医疗机构基础信息维护、医疗机构增删改查、医疗机构营业时间数据维护、医疗机构预警规则业务数据维护、医疗机构预警、录像、音频数据下载、查看。

1.5.2.1.3 结算窗口管理

通过药店组织树或搜索药店名称，支持管理员绑定该家药店结算窗口对应摄像机点位，考虑到部分药店存在多个结算窗口的实际，单个摄像机点位可与多个结算窗口关联。

1.5.2.1.4 药店人员管理

可管理药店内部人员，包括人员姓名、电话基本信息，药师资格证信息。

1.5.2.2 综合管控子系统功能

综合管控子系统基于药店现场部署音视频设备与局端监管系统能力，核心

实现视频联网、远程巡检巡查、结算录像存储、重点名单管控、设备管理、设备运维、视频诊断功能，为医保监管工作提供全流程的管控保障。

1.5.2.2.1 视频联网

基于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实现异构或同构平台间，在同网或跨网环境下视频互联互通。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将本级域中的监控点和目录推送给上级域，也可以作为上级域接收下级域推送的监控点和目录。支持级联点位取流，实现视频监控相关功能，包括实时预览、录像查询、录像回放控制（暂停、快慢放、跳转）、录像文件下载、语音对讲和广播、云台控制。

1.5.2.2.2 远程巡查

实时预览功能主要用于视频的实时查看，其中可以通过配置视图、轮巡实现不同的远程巡查方式。支持视频预览、资源视图、轮巡分组等功能。

1.5.2.2.3 结算录像存储

为了便于音视频数据的回查，在医保定点药店本地配置录播设备接入前端摄像的视频信号和阵列拾音器音频，实现音视频录像数据存储，录像保存30天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以供事后调查取证。

1.5.2.2.4 重点名单布控

在开展回溯工作时，支持按监控点和时间段查询抓拍监管，可以在日常稽查管理过程中建立重点人员名单，依托系统图片查询功能，导入重点布控人员抓拍照片，通过抓图任务快速比对给出查询结果。支持按监控点和时间段查询抓拍图片，或按照监控点和时间排序展示图片查询结果。抓拍图片能够自动播放，且可设置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并支持抓拍图片下载到本地，方便存档举证。

1.5.2.2.5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主要用于视频的编码设备、监控点的管理，包含对视频资源的增删改查操作。可添加人脸抓拍机、智能分析服务器设备。主要功能包含编码设备管理、监控点管理等功能

1.5.2.2.6 设备运维

视频运维概况具备以下功能：

1. 支持对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编码设备在线率、存储设备在线率进行监测和统计，可查看统计数据明细；

2. 支持以监控点分辨率、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编码设备在线率为排名项，对各区域运行情况进行排名，可查看统计数据明细；
3. 支持展示近一周、近一月的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数据的趋势图；
4. 支持根据监控点状态、录像状态、视频诊断状态、预览状态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分；
5. 支持对各区域的得分进行排名统计；
6. 支持单独查看某个区域的得分情况；
7. 支持按区域筛选统计结果。

1.5.2.2.7 视频诊断

视频监控包含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的在线状态巡检。

1. 支持对支持监控点在线检测，可按监控点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2. 支持监控点在线状态手动监测；
3. 支持监控点在线结果查询，可导出统计结果（EXCEL格式）；
4. 支持本级、级联监控点取流链路诊断；
5. 支持对监控点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可按监控点总数、图像正常数、图像异常数、诊断失败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6. 支持对监控点操作图像复核或一键复核，可重新诊断视频；
7. 支持查询视频质量诊断结果，可导出统计结果（EXCEL格式）；
8. 支持级联、本级点位图像质量巡检
9. 支持对监控点进行录像检查，可按监控点总数、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10. 支持对一键复核，可重新检查录像；
11. 支持级联点位录像状态巡检；
12. 支持查询录像检查结果，可导出统计结果（EXCEL格式）；
13. 支持对编码设备进行巡检，可按设备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14. 支持查看编码设备巡检结果，可导出统计结果（EXCEL格式）；

15. 支持对存储设备进行巡检，可按设备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16. 支持查看存储设备巡检结果，可导出统计结果（EXCEL格式）；

17. 支持对解码设备进行巡检，可按设备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进行统计；

18. 支持查看解码设备巡检结果，可导出统计结果（EXCEL格式）。

1.5.2.2.8 数据集成服务

1. 通用数据集成，支持1400标准及扩展协议的同网跨网数据级联，包括资源、事件、ZDR、档案、名单等数据；

2. 支持通过数据接口方式从结算平台、业务监管平台采集多维信息数据，对于采集的数据需要对其进行数据标准化存储，可对数据进行基本的数据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数据的添加、删除操作；支持在页面上查看采集的多维信息数据。

1.5.2.3 医保监管子系统功能

在定点医药机构部署相关前端、边缘端设备并接入系统/云平台，将医保结算数据定期导入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利用基础视频监控和人脸识别技术结合结算数据，分析研判一人多卡、一卡多人、高频消费、空刷问题，并基于系统功能应用达到震慑骗保分子、减少违规行为、提升稽查效率、降低取证难度的监管目的。

1.5.2.3.1 一人多卡检测

在药店购药时，会出现同一人使用多张医保卡或多次多店分别使用不同医保卡的情况，可通过医保结算记录与现场采集数据进行关联，实现 AI 核验+大数据监管，分析出现上述购药行为，当一个人关联超过 5 个不同的卡号时，作为异常记录统计备查。

1.5.2.3.2 一卡多人检测

对每一个参保凭证单独建档，并关联医保卡消费记录，结合购药人现场采集图像比对，当单张医保卡消费记录关联到多名（5 人以上）使用者时，作为异常记录统计备查。

1.5.2.3.3 高频消费筛查检测

监管人员可以设定一个时间周期与该段时间周期内预警频次，后台检测到

“高频”消费风险时即触发预警，将购药者抓拍人像、结算记录、音视频结算相关信息，作为异常事件统计备查。

1.5.2.3.4 特慢病医保结算监管

对接医保基金视频智能监控系统专项数据模块，针对特慢病群体医保结算项目进行过程专项记录，将音视频数据推送至医保系统专题事件库中。

前端设备将视频、图片数据回传到中心，判断病种类，如果是特慢病，对应的音视频录像存储 2 年。

1.5.2.3.5 单笔大金额医保结算监管

依托医保结算数据反馈，自动截取单笔医保消费金额较大事件的音视频数据，打包推送至医保监管系统，供后期监管核查。

1.5.2.3.6 特殊时段监管

对于过早（开店前）、过晚（闭店后）或临近开闭店时段产生的结算记录，进行分类统计，以便作为重点稽查记录备查。

1.5.2.4 AI检测应用子系统功能

AI 检测应用子系统，主要是基于智能开放平台算法训练能力，可结合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将采集的识别样本导入智能算法训练工具中进行自动识别算法训练。

1.5.2.4.1 模型库管理

1. 支持模型上传导入，也支持从算法训练平台同步获取到算法模型。
2. 支持查看算法模型的版本、应用类型、算法识别能力等。
3. 支持对算法模型的标签显示名称和展示框颜色进行自定义。

1.5.2.4.2 系统模型算法

系统模型具体用途：在医保监管领域，主要实现一人多卡检测、一卡多人检测、高频消费筛查检测、特慢病医保结算监管、单笔大金额医保结算监管、特殊时段监管等场景的分析与检测，对结算数据、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及进销存等数据进行整理、加工，便于数据建模、分析和应用。

模型规则：1. 将医保结算数据与医保人员人脸建模数据进行关联

2. 将上述信息与药店人脸图像解析数据进行关联

3. 对上述关联信息进行分析，将持有他人卡交易记录进行聚合，计算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区域药店、同一现场刷卡人（人员 REID）的关联记录，当医保

卡号个数超过一定阈值的记为异常医保卡消费

4. 分析一段时间内同一医保卡号结算记录中的关联的不同人员人脸照片的建模标识（人员 REID），当发现同一医保卡号关联到多名不同人员时，标记为异常记录

5. 从医保结算数据中提取结算 ID、医保卡号、结算时间和购买金额，根据监管人员设定的时间周期和预警频次

6. 分析周期内医保卡的消费超过阈值的情况，发现符合高频消费预警条件的记录时，标记为异常记录

7. 从医保结算数据中筛选出特慢病患者的结算记录，关联药店人脸图像解析数据，将结果推送至相关监管系统。

8. 根据预设的阈值，筛选出医保结算数据中单笔消费金额较大的记录，关联筛选出的大额结算记录和对应的药店人脸图像解析数据，根据预设的阈值，筛选出医保结算数据中单笔消费金额较大的记录

9. 从医保结算数据中筛选出特殊时段（如开店前、闭店后或临近开闭店时段）内产生的结算记录。或者从每天的交易记录从选取前半小时和后半小时交易记录，对筛选出的特殊时段结算记录进行分类统计，如按时间段、结算金额分段、药品类别等进行分类汇总，根据阈值定义，当操作一定阈值时，记录相关交易结算信息和关联的音视频解析数据。

模型精度：模型定时更新，1 小时进行一次模型计算。

模型指标：

- 1.支持 20 个模型同时并发执行。
- 2.每个模型在 10 分钟之内计算完成。
- 3.支持每秒拉取医保结算数据 5k 条。
- 4.支持计算亿量级的数据规模。

1.5.2.4.3 模型部署与智能分析任务配置

1. 【云端部署】支持将模型部署在云端，部署后通过智能分析任务配置，对指定设备定期抓图并进行算法识别分析。

支持配置需要识别的监控点；

支持配置抓拍周期、支持按照时间点或者时间间隔进行抓拍分析；

支持设置置信度阈值；

支持配置自动绘制、算法优化、自动回传、模型自动更新等优化体验配置，提升算法效果。

支持在画面中绘制识别区域，提升识别效果。

2.【边缘部署】支持将模型部署下发至边缘设备，通过配置智能分析任务，实现边缘设备侧的算法识别分析。

支持配置需要识别的监控点；

支持配置分析模式：定时抓图或者实时视频；

定时抓图，支持配置分析周期、抓拍时间段与间隔时长；

实时视频，支持配置分析周期、分析时间段，上报间隔等；

支持设置置信度阈值；

支持配置联动布防、自动绘制、算法优化、自动回传、模型自动更新等优化体验配置，提升算法效果；

支持在画面中绘制识别区域，提升识别效果；

支持查看算法任务下发的状态，支持重新下发。

1.5.2.4.4 算法识别结果查看

1. 可查看该任务的执行结果。执行结果信息包含：分析图片、标签框选示意、标签检测次数等信息。

2. 支持快速查看图片时间点的视频回放画面，方便通过视频回溯完整行为

3. 当遇到算法检测错误的情况时，可删除错误的检测图。

4. 支持通过接口获取识别结果。

1.5.2.4.5 数据回传

支持发起数据回传，支持定义数据日期、时间段、监控点，根据选择的数据范围将线上数据回传至训练平台数据集，用于算法的进一步优化。

1.5.2.5 全局一张图子系统功能

全局一张图子系统核心是通过关联、整理、分析网络医保监管相关数据，为监管人员提供管理所需的信息梗概。

1.5.2.5.1 异常统计图

异常统计功能主要为一人多卡、一卡多人、高频消费、空刷异常医保结算事件的统计。以统计组为单位，展示异常统计数据，支持日、周、季、年、自定义时间段维度进行查询和导出。单类异常事件支持同期环比与药店维度排行。

1.5.2.5.2 预警趋势图

基于异常事件统计数据，与辖区 GIS 地图结合，支持单类别或组合类别预警事件可视化展示。

1.5.2.5.3 视频数据关联和追溯

将不同场所的监控数据进行关联，形成完整的数据链条，方便对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追溯。

1.5.3 DRG监管指标分析系统

1.5.3.1 疑点画像模型

1.5.3.1.1 基础信息冲突

基于病案学规范和临床知识库建立病案合规性规则库，实现病案基础信息如年龄、性别、新生儿体重与诊断及手术操作内涵冲突的识别，支撑基础信息冲突问题数据的筛查。

1.5.3.1.2 诊断手术冲突

诊断手术冲突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通过个性特征、治疗方式、合并症并发症、费用情况、住院天数等影响因子对本地数据进行疾病群落聚类分析，确定区域常见多发疾病群落。

1.5.3.1.3 诊断高靠模型

诊断高靠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基于国家医保 2.0 疾病诊断编码和国家医保三目录的标准数据集，对疾病诊断、检验、检查、手术操作、西药药品进行实体特征标记，实现虚增主诊断问题数据筛查。

1.5.3.1.4 手术操作高靠

手术操作高靠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基于国家医保 2.0 手术操作编码和国家医保三目录的标准数据集，对区域高频手术操作、诊疗项目、耗材进行实体特征标记，实现虚增手术操作问题数据筛查。

1.5.3.1.5 高靠合并症并发症

高靠合并症并发症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根据前述疾病诊断-费用明细实体关系数据集，当次要诊断成为进入 CC/MCC 组条件，判别明细费用匹配程度是否在合理区间内。通过明细费用匹配度临界值设置，实现高靠合并症并发症的问题数据筛查。

1.5.3.1.6 诊断低靠模型

诊断低靠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根据医保结算清单主要诊断选择原则，主要诊断对应的资源消耗是主要诊断选择的重要依据。因此基于前述疾病诊断-费用明细实体关系数据集，当主要诊断明细费用匹配程度明显低于次要诊断明细费用匹配程度时，校正该次要诊断为主要诊断调用 DRG 分组器。通过设置匹配程度临界值，判别调整后分值是否异常高于原始上报分值，实现主诊断低靠问题数据筛查。

1.5.3.1.7 手术低套模型

手术低套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基于前述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实体关系数据集，根据区域历史数据测定疾病群落下对应主手术的资源消耗等级。当某患者存在次要手术操作对应资源消耗等级高于主要手术操作时，校正该次要手术操作为主要手术操作，调用 DRG 分组器。通过判别调整后分值是否异常高于原始上报分值，实现主手术选择错误的问题病例筛查。

1.5.3.1.8 手术操作漏填模型

手术操作漏填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根据前述手术操作-关键费用明细实体关系数据集，当患者实际发生手术操作相关明细费用，但是未填写手术操作编码时，为漏填手术操作可疑问题数据，实现诊疗记录中没有正确填写相应手术操作编码的问题筛查。

1.5.3.1.9 费用转嫁模型

费用转嫁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针对参保人在住院结算期间或入院前后，医疗机构告知患者通过门诊结算部分费用、入院前在门诊进行大型检验检查、外购自费处方、将符合医保报销的项目改为自费、告知去其他两定医疗机构购药等形式降低住院结算期间总费用进而获得 DRG 结余的行为。通过关联住院患者结算明细费用、病案首页费用信息、医保结算清单费用信息及患者入院前后三天发生的药店、门诊结算信息，实现住院费用转嫁的问题数据筛查。

1.5.3.1.10 分解住院模型

分解住院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针对医疗机构将一次住院过程可以解决的情况分为多次住院的行，对同一医疗机构按照 3 天、7 天、15 天、30 天内二次入院进行细化分析。对于肿瘤等需要定期放/化疗的计划再入院，不同级别医院二次入院的分级诊疗，急危重症的再入院，不作为二次入院率的统计范围。

对于治疗过程高度相似的分解住院情况，如患者在不同住院期间的诊断、治疗方案、手术操作等治疗过程信息高度相似，则判别为疑似分解住院，实现分解住院违规行为的精准识别。

1.5.3.1.11 过度诊疗模型

过度诊疗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通过分析患者实际使用的检验检查、药品耗材、护理等明细项目与疾病诊疗路径的相关性，提取与医疗结局无关的资源消耗，从而筛查出在治疗过程中，不恰当、不规范甚至不道德，脱离病人病情实际而进行的检查、治疗等医疗行为。

1.5.3.1.12 低标入院模型

低标入院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主要考虑入院体检的轻症患者进行行为画像，实现入院体检违规行为的筛查识别。

1.5.3.2 疑点智能监控

1.5.3.2.1 疑点病历推理匹配

疑点病历推理匹配根据疑点病例实际使用的检验、检查、手术操作、药品、耗材等项目明细，结合诊疗路径模型和诊疗路径对比模型，实现基于主要资源消耗相似度的诊断或手术推理匹配，同时提供推理匹配的诊断或手术的主要资源消耗进行参考。通过对比病例疑点诊断或疑点手术与推理匹配的诊断或手术的主要资源消耗，能够快速发现不合理的诊断或手术操作，帮助稽核人员快速定位重点核查方向和核查内容，实现疑点病例的快速审核和精准研判。

1.5.3.2.2 疑点行为对比分析

疑点行为对比分析基于分解住院模型筛查结果，按照疑点病例历次就诊记录，展示历次就诊使用的检验检查、诊疗项目、卫生耗材等项目明细，同时结合医疗知识图谱进行相似性分析，从而识别相似或重复的项目明细并标记，便于稽核人员对比历次就诊项目明细，判别诊疗行为是否违规。

1.5.3.3 两定结果反馈

针对两定机构违规情况，将结果反馈到两定机构。具体可包含以下功能：

1.5.3.3.1 清单质控结果反馈

支持将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结果反馈到两定机构。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分析结果计算完成后，医疗机构可以在系统中根据数据周期查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分析结果，支持两定机构查询医保结算清单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

各维度的数据问题，包括质控维度、规则名称、异常提示等内容。

1.5.3.3.2 清单质控结果确认

支持两定机构对医保反馈的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结果进行反馈确认。医疗机构查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分析结果后，可以针对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分析结果进行确认或问题反馈。

1.5.3.3.3 疑点监测结果反馈

支持将疑点监控模型运行后发现的疑点病例及判定结果反馈给对应的两定机构。医疗机构可以在系统中查询本机构被判定为疑点的病例信息，包括分解住院、过度诊疗、低标入院、基础信息冲突、诊断手术冲突、诊断高靠、费用转嫁等各类疑点的判定结果。

1.5.3.3.4 疑点监测结果确认

支持两定机构对医保反馈的疑点监测结果进行反馈确认。医疗机构查询疑点监测判定结果后，可以针对疑点病例进行申诉和问题反馈，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疑点问题说明等多种形式。

1.5.3.3.5 指标监测结果反馈

支持将指标监测绩效考核结果反馈到两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分析结果计算完成后，医疗机构可以在系统中根据查询本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分析结果，包括指标的名称、维度、结果、目标、变化趋势等。

1.5.3.3.6 指标监测结果确认

支持两定机构对指标监测结果进行整改和跟踪反馈。医疗机构针对本机构未达标指标，可以进行整改反馈，支持医疗机构登记未达标指标的整改进度和整改工作情况等信息。

1.5.3.3.7 数据分析模型

1.5.3.3.7.1 诊疗路径模型

诊疗路径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基于区域内医保结算数据、支付数据、医保费用明细数据等真实数据汇聚，挖掘不同人群、不同疾病、不同治疗方式下的资源消耗特征，形成符合临床实际的单个疾病不同治疗方式的实体关系数据集，实现适应 DRG 付费模式的医保标准诊疗路径建立。

1.5.3.3.7.2 诊疗路径对比模型

诊疗路径对比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通过对比分析引擎技术对其医疗

文书中症状体征、体格检查、辅助检查、治疗方式、用药等维度的关键数据进行医学实体关系提取，随后进行 DRG 分组、诊疗过程识别、资源消耗分析，将还原的路径与知识库标准的诊疗路径对比确认路径偏移度，实现疑点患者的精准识别。

1.5.3.3.7.3 违规风险分级模型

违规风险分级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根据不同监管对象，综合考虑医疗机构、医执人员的服务规模、服务能力、违规行为、违规频次，利用回归模型表示违约的概率和特征变量的关系，从而实现医疗机构、医执人员的违规风险分层分级，针对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等场景设置观察及考核周期，实现违规高风险的医疗机构、医执人员的精准定位。

1.5.3.3.7.4 诊断手术相关性模型

诊断手术相关性模型面向医保端提供服务，结合个性特征、治疗方式、合并症并发症、费用情况、住院天数等影响因子对本地数据进行疾病群落聚类分析，确定区域常见多发疾病群落。经大数据挖掘提取指定疾病群落对应高频手术操作编码，经过知识图谱技术推理常见疾病诊断与相关手术操作的配对规律，形成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实体关系数据集。通过诊断与手术之间的关联性和共现模式分析，为后续的手术操作编码和诊断的一致性分析提供依据。

1.5.4 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1.5.4.1 西安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

1.5.4.1.1 慢性病一件事高效办理

利用慢性病/特殊病模型，根据病人的历史就医数据/医保政策数据，建议相应的医保办事指南，医保报销流程的指导，为西安市慢性病参保患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创建一个虚拟的办事环境，按照医疗保障业务逻辑引导西安市慢性病参保患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找到解决医保业务问题的相关医保政策信息。让参保用户做几步简单的选择，便可引导用户获取到合适的信息，获取有高度针对性的服务。具体专题场景服务包括：血友病参保患者专题场景、器官移植抗排异检查及辅助用药参保患者专题场景、恶性肿瘤参保患者专题场景、白血病参保患者专题场景、再生障碍性贫血参保患者专题场景、尿毒症参保患者专题场景、肝硬化失代偿期参保患者专题场景、冠心病参保患者专题场景、高血压合并脑出血专题场景、阿尔茨海默病专题场景、慢性活动性肝炎专

题场景、肾病综合征专题场景、强直性脊柱炎专题场景、类风湿性关节炎专题场景、帕金森氏综合征专题场景、系统性红斑狼疮专题场景、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专题场景、肝豆状核变性专题场景、脑血管病专题场景、精神病参保患者专题场景。慢性肾功能衰竭专题场景、慢性肾小球肾炎专题场景、肺源性心脏病专题场景、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专题场景、高血压并发症专题场景、糖尿病伴有并发症专题场景、视神经萎缩专题场景、风湿性心脏病专题场景、肺结核专题场景、扩张型心肌病专题场景、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专题场景、巨趾症专题场景、紫癜性肾炎专题场景、癫痫专题场景、甲状腺功能亢进症专题场景、甲状腺功能减退症专题场景、硬皮病(硬斑病)专题场景、大骨节病专题场景、氟骨病专题场景、克山病专题场景、心脏瓣膜病专题场景、慢性心力衰竭专题场景、中枢性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专题场景、银屑病专题场景、股骨头坏死专题场景、重症肌无力专题场景、支气管哮喘专题场景、慢性骨髓炎专题场景、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专题场景、运动神经元病专题场景、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专题场景、低磷性佝偻病专题场景、苯丙酮尿症专题场景、脑瘫患者专题场景、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专题场景。

1.5.4.1.2 特殊病一件事高效办理

利用慢性病/特殊病模型，根据病人的历史就医数据/医保政策数据，建议相应的医保办事指南，医保报销流程的指导，为西安市特殊病参保患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创建一个虚拟的办事环境，按照医疗保障业务逻辑引导西安市特殊病参保患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找到解决医保业务问题的相关医保政策信息。让参保用户做几步简单的选择，便可引导用户获取到合适的信息，获取有高度针对性的服务。具体专题场景服务包括：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专题场景服务、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专题场景服务、门诊血液(腹膜)透析专题场景服务、血友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专题场景服务、精神分裂症门诊使用帕利哌酮专题场景服务、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专题场景服务、儿童苯丙酮尿症专题场景服务。

1.5.4.1.3 新生儿一件事专题场景服务

为西安市参保人群（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创建一个虚拟的办事环境，按照医疗保障业务逻辑引导西安市参保人群（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找到解决新生儿医保业务问题的相关医保政策信息，并实现相关业务线上办理，例如新生

儿医保待遇的相关政策信息，利用系统进行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利用系统进行新生儿参保医保费用缴纳等“一件事一次办”。

1.5.4.1.4 大学生一件事场景服务

为西安市参保大学生打造一个虚拟的办事环境，按照医疗保障业务逻辑引导西安市参保大学生快速找到解决医保业务问题的相关医保政策信息，例如大学生医保待遇、大学生医保费用缴纳、大学生参保信息查询、大学生参保信息维护、大学生批量参保、大学生批量停保等信息。

1.5.4.1.5 异地就医一件事场景服务

为西安市异地就医人群打造一个虚拟的办事环境，按照医疗保障业务逻辑引导西安市异地就医人群快速找到解决医保业务问题的相关医保政策信息，例如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异地经办机构查询、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查询、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查询等相关信息。

1.5.4.1.6 生育一件事专题场景服务

为西安市参保患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打造一个虚拟的办事环境，按照医疗保障业务逻辑引导西安市生育人群（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快速找到解决医保业务问题的相关医保政策信息，例如，生育待遇、生育津贴金额计算、生育津贴申报、生育津贴申报查询打印、生育结算单查询打印、生育津贴发放进度查询、计划生育医疗费用“一站式报销”等“一件事一次办”。

1.5.4.1.7 退休一件事专题场景服务

为西安市参保患者（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打造一个虚拟的办事环境，按照医疗保障业务逻辑引导西安市参保人群（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快速找到解决医保退休业务问题的相关医保政策信息，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查询缴费年限、核定补缴费用等。

1.5.4.1.8 专题交流社区

为不同的西安市参保群众提供个性化以及不同专题的交流社区，参保群众可以在社区中分享看病经验、注意事项、医保政策分享、医保信息分享等，同时也可在下方留言进行讨论。

1.5.4.1.9 药品价格信息公示

将省招采系统药品挂网价格、集采中选药品价格、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定点零售药品价格等通过系统向社会公示，同时对常用“五同药品”最低价 TOP10 进行公示和分析，引导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经营者合理制定药品价格，建立公开、公平、规范、有序的药品零售市场环境，保障参保群众对药品价格的知情权、监督权、选择权。

1.5.4.1.10 医保办事

为西安市参保群众方便快捷办理医保业务，系统为参保群众提供多项服务：产前检查进度查询、生育津贴进度查询、电子发票打印、电子凭证数据上报、转移接续进度查询、生育津贴查询、产前检查查询、生育津贴信息打印、产前检查信息查询、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凭证打印、个人账户共济查询、慢病余额查询、门诊统筹余额查询、个人特检特治身份信息查询。

1.5.4.1.11 应用整体优化

为提高系统用户使用友好性，添加可配置化的宣传公告栏，政策、服务事项的展现形式优化，由纯文本替换为其他展现形式，优化功能包含宣传栏功能升级优化、医保政策模块功能升级优化、办事指南模块功能升级优化。

1.5.4.1.12 动账提醒

系统通过微信向西安市职工参保群众发送消息提醒的一种服务，用于职工参保群众看病、买药支付结算时的一种及时通知。

1.5.4.2 西安医保公共服务系统PC端

1.5.4.2.1 数据可视化大屏升级

公共服务系统医保数据可视化大屏基于医保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时获取全市 1 万余家定点医药机构月结数据、定点医疗机构分布、定点零售药店分布、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慢病人员以及月结金额趋势分析等。

1.5.4.2.2 药品价格监测预警

建立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五同药品”（即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厂家相同）线上线下销售价格监测机制，利用药品价格监测模型，预测正常情况下的价格变动，以及监测异常价格波动，并对异常的价格波动进行预警，重点发现并查处同一药店同一药品在同一时间内医保支付价格高于现金支付价格的违规行为，以鼓励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间公平竞争，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

理区间。

1.5.4.3 西安医保机构端小程序

1.5.4.3.1 手机端数据驾驶舱

通过建设手机端数据驾驶舱，实时获取医保基金收入、医保基金支出、医保基金结余等并进行展示，管理人员在手机端即可查看相关信息。

1.5.5 医保基金精算系统

1.5.5.1 智能审核控费能力评估分析

根据控费绩效评价指标，如次均医保基金支付、次均个人负担金额、次均住院费用、药占比等，选取绩效指标形成控费绩效评价方案，通过采集各医疗机构控费相关数据如参保人在门诊、购药和住院等各环节的业务数据等并进行分析，将数据与控费绩效评价方案结合，通过方案生成控费能力评价结果，为控费政策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决策提供依据。

1.5.5.2 经济指标驱动医保预测

实现对经济指标调整模拟的功能，支持在考虑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预期后，对西安市的医保基金支出进行预测。

1.5.5.3 老龄人口驱动医保预测

实现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因素模拟的功能，支持基于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基金中长期收支预测分析，支持基于对老龄化情景的预判，预测西安市未来年度的基金收支情况。

1.5.5.4 大病政策影响分析评估

深入分析和评估大病政策对医保基金支出的额外影响。利用医保大病的收入和支出数据，结合医保结算报销数据，通过考虑不同的影响因素，如医疗类型、参保人员身份、支付算法等，综合评估不同因素下的影响结果。全面了解大病政策的实施效果，评估大病政策对医疗服务质量、医疗费用负担以及患者就医行为等方面的影响。

1.5.5.5 门诊统筹政策影响分析评估

旨在对门诊统筹政策实施的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利用实施门诊统筹政策以来产生的医保结算报销数据，按照医药机构、人员类别（在职、退休、城乡居民等）、月份以及分项支付比例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通过这些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评价该政策对医疗资源利用、患者负担、以及医保资金支出等方

面的影响。

1.5.5.6 潜在医疗救助对象对医保基金风险识别

使用标签分级阈值计算模型，输入前一年医疗救助对象就诊结算数据，得到医疗救助对象人群就医特征标签，如个人负担费用过高、医疗费总额过高、高值药品使用量大等，使用潜在医疗救助对象识别模型，根据标签分级阈值计算模型得到的医疗救助对象特征，匹配潜在救助对象个体的特征属性，识别出潜在的医疗救助对象。根据非救助人群与救助人群就诊结算数据情况对比，对潜在救助人员识别前后使用二次指数平滑算法预测其就医次数、医疗总费用、统筹基金支出、个人负担费用等数据，对比进行医疗救助服务前后基金支出情况，对比救助前后对人员费用负担的影响。

1.5.5.7 脱贫返贫对医保基金风险分析

使用标签分级阈值计算模型，输入前一年返贫对象人群就诊结算数据，得到返贫对象人群就医特征标签，结合医疗救助脱贫人员基础信息和就诊结算信息构建脱贫人员易返贫预警模型，重点关注就诊人员脱贫后，在一段时间内就诊次数增加，自费医疗项目多且费用高，计算人员返贫概率，根据贫困人群与非贫困人群就诊结算数据情况对比，对人员返贫识别前后使用二次指数平滑算法预测其就医次数、医疗总费用、统筹基金支出、个人负担费用等数据，对比人员返贫识别前后基金支出情况，对比人员返贫前后对人员费用负担的影响。

1.5.5.8 疑似门诊慢特病人员识别

使用标签分级阈值计算模型，输入前一年门诊慢特病人群就诊结算数据，得到门诊慢特病人群就医特征标签，结合患者相似度计算模型，分析未认定门诊慢特病人员就医数据实际就诊过程中使用的明细项进行重合度对比来发现患有与门诊慢特病关联度较高疾病的其他患者，根据现有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疾病人群的特征，匹配个体的特征属性，识别出潜在的门诊慢特病人员，从而更早期地发现那些可能患有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的个体，并提供及时的干预措施和健康管理服务。

1.5.5.9 智能审核控费成效分析

通过采集智能监管系统中医保基金支付的智能审核结果数据，对各地区、各医药机构级别以及不同人群在不同医疗类别下的基金支出、控费金额及控费金额在基金支出中占比等指标进行排序，比较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控费效果

差异，识别控费效果显著偏高或偏低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

1.5.5.10 智能审核控费趋势预测

采集智能监管系统中医保基金支付的智能审核结果的数据，基于各地区、各人群控费效果的历史数据，使用多元线性回归算法，对未来时间的医疗费用、基金支出情况进行预测，后续即可结合未来年度医疗费用增长情况（预测数据）、医保基金支出增长情况（预测数据），对各地区未来年度的控费金额及控费金额在基金支出中占比等指标进行趋势预测，展示潜在的基金支出控费空间。

1.5.5.11 基金保值增值

统计医保基金计息相关政策、基金结存情况、基金专户管理模式，结合相关经济指标，对基金收支、基金结余、基金利息、财政专户基金存款结构以及相应存款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并根据已有历史数据对基金收支情况、基金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基金收支情况（仅做政策分析参考）。

1.5.5.12 本地厂商药耗招采数量分析

对本地厂商生产药品数量分析模型进行分析管理。对本地厂商生产的药品、耗材招采占比等情况进行多维度可视化统计分析；分析维度包含：区域、按月、医院等级、药品类型、耗材类型等。

1.5.5.13 异地就医多维度主题分析

基于异地就医数据，包含异地备案信息、就诊信息等，对省内外异地就医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从就医流向、医疗类别、就医险种、期别等维度，分析异地就医的结算人次、医疗总费用、统筹基金支付等，从而掌握西安市作为参保地及就医地，在不同维度下的就医人群、外出就医地区、机构等信息。

1.5.6 医保终端管理系统

1.5.6.1 终端准入

针对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的环境及需求，采用 MVG 准入技术，并通过下发客户端来解决 HUB 及 NAT 下终端互访的问题。

1.5.6.2 管理层主要功能

IP地址管理：现有建设完成与西安医保基金管理中心IP地址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IP地址的导入与导出。为方便西安医保基金管理中心更好的管理网内

IP，在现有建设的基础上具备IP地址资产规划、分配流程工单等能力，实现图形化展示各子网IP地址使用情况，包括未分配IP、在用IP、已分配但未使用IP，将原有的静态IP管理模式并为动态的、实时的、可视化的IP管理模式。

统一数据管理：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与现有专网IP管理系统接口，共享操作界面、定点机构数据、登录账号口令，根据业务数据变动更新数据并执行系统下发的业务指令。为方便西安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对全网终端的管理，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提供一体化数据管理功能，能够统一汇总全网终端的入退网信息、安全检查情况、安全趋势、状态变化，并进行统一的对比、分析和展示，实现终端准入安全信息的整合管理，可作为安全追溯、策略调整、态势分析的重要数据支撑来源。

用户认证管理：一期项目建设提供多种身份认证源，支持内置账号认证，医保编码、微软AD域帐号、LDAP帐号认证，邮件服务器账号认证，Ukey认证，外置指纹、第三方RADIUS服务器认证等。本期建设需提供基于人员角色的权限控制功能，从而在识别、授权、审计等多个角度对内网边界设立好人员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视角报表管理：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对报表系统的开发，能够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进行设置自定义报表。为更好地满足使用的需求，二期建设需要能够对网络设备进行自动发现，同时能够利用telnet、snmp、ssh等方式对西安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的所有网络设备按需进行实时的探测和感知，通过优化的算法，能够快速生成全网的整体视图。

用户授权管理：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对终端用户东西向及南北向流量的控制，以及能够实现通过终端MAC与出口IP地址进行绑定。二期建设需进一步优化用户授权管理功能，对于各种不同用户的访问结合角色、安全域、来宾等概念授权管理，将不同的账号、组织架构、访问权限、安全检查等与角色进行对应，从而大大提高用户授权的灵活度，保障了授权管理的安全，从而有效地确保业务访问的安全。

操作行为管理：一期项目建设完成了边界管理的开发，比如实现了禁用随身wifi、代理以及对通过任意方式连接互联网的行为进行发现和阻断。二期项目建设需实现人员和设备入网后的行为、状态变更、维护等综合行为管理，能

够设置同一用户同一时刻允许登录的设备数，若超出登录数，则当前登录的行为将导致最先登录活动失效。

1.5.6.3 接入层主要功能

终端发现识别：一期项目建设完成了自动发现识别接入设备的类型，包括：PC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IoT设备等，针对未能识别设备支持自定义特征类型进行扫描和归类。为了便于西安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对终端设备的管理，终端发现识别功能需支持添加或导入设备，增加设备快速定位功能，使管理员可以通过IP、MAC、部门、使用人、操作系统等字段定位到具体的设备。

网络位置透视：一期项目建设实现根据网络设备的只读口令自动识别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并进行图形化面板展示，清晰展示各接口连接状态和连接信息，为更直观、清晰展示当前网络设备的使用情况，需具备全网拓扑视图展示的能力，能够呈现当前网络设备连接状态，通过移动鼠标，从弹出的窗口中查看和操作拓扑图中的链路和网络设备，管理员可对每个网络设备进行查看、编辑、定位、删除等操作，同时可修改该设备的部分信息，核实设备认证最近认证及安检时间。

网络设备识别：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了自动识别网内存在的边界设备，包括HUB设备、私接的NAT路由器、开放NAT网络的终端设备等，定位其所在交换机端口，发现连接终端信息。为了便于西安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对网络设备的管理，网络设备识别功能能够通过终端设备指纹识别技术对全网设备进行收集，支持导入设备指纹特征库文件，依据此特征库文件对网内设备类型进行准确识别，同时也能够将网络内各类用户设备的指纹特征码导出形成设备指纹特征库，实现当发现某设备指纹未在锁定列表中，则认为该设备为非法设备，将其断网。

准入控制技术：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了端口镜像、802.1x、Portal、策略路由等多种旁路准入控制技术，能够根据不同网络环境和管理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准入技术进行部署应用。为方便后期管理，本期建设功能需实现管理员可增加、删除、查看和编辑等方式来操作网络内受控的交换机，在紧急模式下，不开启管控。

违规外联检测：一期项目建设实现对通过任意方式连接互联网的行为进行

发现和阻断。二期项目建设需开发支持通过文件、注册表、进程、服务、自定义程序等项目的执行结果或状态作为检测手段，支持拦截终端电脑访问指定远端IP、端口的活动，管理员可将IP、设备MAC地址、交换机端口等建立映射关系，并设置针对不符合上述映射关系终端的处理策略。

IOT设备控制：一期项目建设仅具备IOT设备识别的能力，不具备IOT设备管控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针对于IOT设备需开发IOT设备控制功能，在一期识别的基础上增加针对IOT设备的管控，包括基于设备类型的放行、禁止接入，同时针对同时伪造IP/MAC入侵专网的行为进行发现、阻断和生成报表。

运维辅助管理：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了软件和消息的分发功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运维效率。为提供更加便捷的运维辅助能力，在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增加内网的能耗管理等功能，为技术人员提供及时分析异常现象产生原因的便捷工具。

终端攻击检测：一期项目建设实现终端异常登录行为的检测，为全面提升医保终端安全防护能力，需在一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针对网内医保终端发起的攻击行为进行识别，包括攻击的源IP、目的IP、源设备名称、目的设备名称、攻击类别、攻击事件等详细信息。提供医保终端等周/月/半年的攻击和受攻击等维度的排名报表，对攻击数量进行环比变化图、攻击时间分布图、攻击次数趋势图等进行输出。

1.6 应用支撑系统

1.6.1 应用中枢子系统

需建立应用中枢子系统解决西安市医保局信息化体系中多个业务系统消息、接口、邮件、文件、数据等孤立、无法一体化协同的通病。实现信息共享与快速流通，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质量和效率。该系统主要包括集成工作台、应用连接管理、应用集成管理、API 服务管理等模块。

（1）集成工作台模块

需要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应用连接的总体运行情况，系统需要集成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DRG 监管指标分析系统、医保基金精算系统、医保基金视频智能监管系统和医保终端管理系统，包括系统接口集成统计、连接统计、集成运行情况统计等能力。

（2）应用连接管理模块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源进行连接创建、查询、编辑、删除等全流程管理，形成数字医保的业务连接资源池，为相关应用连接提供统一高效的管理能力。

支持连接类型有数据库连接、API 服务连接、消息连接、IOT 连接、邮件连接、文件连接等方式。数据库连接：支持 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常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MongoDB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国产数据库。

API 接口服务连接：需要支持 HTTP、HTTPS 协议，支持 rest API、webhook、websocket 服务。

消息连接：需要支持 kafka、RabbitMQ、ActiveMQ、AMQP、RocketMQ 等多种消息代理服务。

IOT 连接：需要支持对主流物联网平台的消息对接，如 MQTT 协议，实现不同 IOT 平台的信息连接。

邮件连接：支持 SMTP，IMAP，POP3 邮件传输协议功能。

文件连接：支持 FTP、SFTP 文件传输协议功能。

（3）应用集成管理模块

支持对相关资源的集成创建、编辑、保存、发布、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单一集成或多类型应用集成间组合编排，支持的编排组件包括定时器、拆分器、聚合器、可视化映射、多播器、条件流、过滤器等功能。支持集成任务的管理、监控、查看日志等功能。

（4）服务管理模块

支持 API 发布管理，提供了 API 提供者从开发、部署、测试、发布、下线 and 删除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

1.6.1.1 可视化大屏工具

可视化大屏工具需具有大屏应用创建与管理、应用管理、大屏页面开发、数据源与资产管理、大屏应用发布与分享、支持多类型访问限制与多种分享渠道、地图引擎等功能。

大屏应用创建与管理：提供大屏应用的创建、搜索、编辑、删除功能，允许医保局各业务处室自定义应用名称、应用标识和应用图标。

应用管理：

1.支持多个入口点访问大屏设计页面，使各业务处室能够快速查找和定位

到所需大屏应用。

2.支持用户创建大屏后保存为模板，并能基于模板创建新的大屏。

大屏页面开发：

1. 支持拖拉拽式创建大屏页面，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编辑效果。支持页面级锁定功能，页面锁定后其他用户无法操作被锁定页面及其下属组件，避免页面覆盖的情况发生。

2.提供多样化、丰富的组件库，包括图表类、地图类、交互类、素材类、容器类、基础元件类组件。

3.允许对组件数据、样式、交互进行独立配置，以满足个性化展示需求。支持“事件—条件—动作”模式的交互配置，支持用户进行自定义编程进行页面交互。

数据源与资产管理：

1.统一配置和管理大屏应用的数据源，兼容多种数据库和大数据存储方式。兼容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国产数据库。

2.支持上传或导入视频、图片、文件、组件等资产，并进行复用。

3.提供数据 API 接入能力，支持通过编写 JavaScript 代码对数据接口中返回的数据进行二次封装以满足业务需求。

大屏应用发布与分享：支持对大屏应用进行发布操作，支持发布后的版本管理，支持将已发布的大屏应用的指定版本部署至指定运行实例中。

支持多类型访问限制与多种分享渠道：

1.支持发布设置多种鉴权方式，至少包含免密、token、指定密码、登录授权等。

2.支持电脑端访问和移动端访问大屏页面。

地图引擎：提供地图组件。支持 Echarts 地图展示和 GIS 地图展示。

1.6.2 统一消息服务子系统

本项目建设的统一消息服务子系统需具备实例管理、消息处理、运行观测、权限控制、消息查询、消息监控的功能。

1.6.3 应用运维可观测子系统

本项目建设的应用运维可观测子系统需具备应用服务观测、基础资源观测、中间件观测、事件观测、自定义仪表盘、日志采集与分析、前端观测、告警管

理功能。

1.7 数据资源服务

医保数据体系庞杂且数据隐私性高，按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规范》（XJ-E01-2020）要求，本次医保数据资源建设主要包含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数据对接、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西安医疗保障局前置库对接、两定机构监测数据、参保居民的服务数据、参保机构数据形成医保数据标准体系，提供体系化的数据服务。

1.7.1 西安市智慧医保数据模型建设

一是设计西安市智慧医保数据模型，包括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两部分。

二是对医保数据进行主题域规划，包括脱敏后的基础信息、医保非业务系统数据主题、政府相关数据资源主题、社会部门数据资源主题规划设计。

三是主题域建设，包括居民个人档案基本信息域、电子病历信息域、医疗机构信息域、医护人员信息域、医疗服务资源信息域、医药器械信息域等。

1.7.2 医保多源数据整合

（一）与省医保数据对接

实现医保多源数据的整合管理，与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机构、医保局内部、协同部门和互联网相关结构化数据、文件数据、图片数据和视频数据进行统一汇聚。

（二）医保数据管理

实现医保数据的隐私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为主要管理底线，构建包含数据静态脱敏、动态脱敏、数据加解密、屏幕水印、数据水印等防御控一体化数据管理基础能力体系，并以此为支撑，采用融合式设计，建立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处理、交换、销毁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

（三）医保数据处理

对采集及共享的数据进行各类数据进行加工，支撑数据应用需求。

（四）梳理医保数据资源清单

医保局快速梳理数据资源，形成数据清单，快速实现数据资源信息共享开放。

（五）医保数据资源建设

实现数据资源集约化智能化管理。支持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提供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能力，建立符合业务特征的数据架构及数据资源体系。

（六）构建医保数据服务

构建医保数据服务，建设统一的医保数据接口服务，实现数据接口的统一管理，并提供接口快速生成能力和对外服务能力。

1.7.3 医保数据规则校验

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标准规范、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标准规范，建设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数据元标准及数据字典值域标准。

1.7.4 医保数据治理服务

（一）医保数据治理服务设计

本期项目以业务应用拉动数据治理为主线，从业务应用目标、业务应用需求出发，收集用数部门的数据需求后，视情况开展用户需求分析、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应用开发等业务过程，开展质量运营、安全审计等管理过程，以需求牵引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

（二）医保数据集成方案设计

实现医保数据从国家、省医保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上游源头系统采集、经医保数据资源中心集中管理、向上游业务系统的进行分发上报。从而完成垂直线的上下级数据贯通。

1.8 信创适配

原系统基于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目前未国产化适配，本项目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要求，依托西安市政务云平台建设，按照信创要求建设，相应的信创环境和支持资源由政务云统一提供，市医保局不做单独采购。所使用的信创资源目录以西安市数据局提供的信创资源为准。

待适配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适配信创云的内容
1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统信、麒麟等） 国产数据库（海量、达梦等） 国产中间件（东方通、金蝶等）

		国产服务器（鲲鹏等）
2	DRG监管指标分析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统信、麒麟等） 国产数据库（海量、达梦等） 国产中间件（东方通、金蝶等） 国产服务器（鲲鹏等）
3	医保精算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统信、麒麟等） 国产数据库（海量、达梦等） 国产中间件（东方通、金蝶等） 国产服务器（鲲鹏等）
4	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统信、麒麟等） 国产数据库（海量、达梦等） 国产中间件（东方通、金蝶等） 国产服务器（鲲鹏等）

1.9 系统和数据迁移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西安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要求，本项目计划整合建设西安市智慧医保系统，并部署在西安市政务云平台，现需将原系统及数据迁移至西安市政务云平台，包括原有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系统的欺诈指标管理信息、DRG 监管指标分析系统的结算信息、基金精算系统的精算数据、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的个人数据等。

表 2- 4系统和数据迁移表

序号	迁移系统	迁移数据
1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	业务数据和系统数据
2	DRG 监管指标分析系统	业务数据和系统数据
3	医保基金精算系统	业务数据和系统数据
4	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业务数据和系统数据

1.10 系统集成

本项目建设基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规划，根据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的业务需求和业务规模，将西安市智慧医保系统的各个子系统和组件进行有效整合，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业务流程的协同和功能的互补。

系统集成：各个子系统的无缝对接和协同工作，最大化提升数据的价值和业务的效率。

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系统根据业务需求及场景，需要与医疗机构、政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通过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和数据交换协议，确保系统间的顺畅通信和数据一致性。

系统测试与上线：在系统集成完成后，组织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其他要求

1.11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1.基本性能要求

（1）西安市智慧医保系统展示层包括两端：

1）面向管理端提供西安市智慧医保系统统一门户，门户中心在额定负载情况下（处理能力峰值 50%），系统登录时间 ≤ 1 秒，系统页面加载时间 ≤ 1.5 秒，一般业务响应时间 ≤ 1.5 秒，复杂业务响应时间 ≤ 5 秒。

2）面向公众侧提供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通过 i 西安移动端提供医保公共服务，智慧医保公共服务系统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 ≤ 1 秒，对于确切条件的查询，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1.5 秒；复杂查询类平均响应时间 ≤ 5 秒。

（2）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3）系统要具有完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跟踪用户的操作，进行安全审计；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

（4）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5）面向公众的医保公共服务系统可注册用户数不低于 1000 万人，面向医保管理人员和两定机构工作人员侧的系统可注册用户数不低于 2 万人。

（6）面向公众的医保公共服务系统同时可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50000 人，可满足 1000 个用户的并发；面向医保管理人员和两定机构工作人员侧的系统可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2000 人，可满足 100 个用户的并发。

（7）门户中心面向市医保局，支持可管理应用数 200 个。

2.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采用目前相对先进和稳定的技术，保障系统数据存储与处理的稳定性，避免因某个服务或节点故障，影响系统运行和业务应用使用。系统要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完善的恢复机制。系统应具备稳定、可靠运行的能力，保障

未来系统安全平稳进行扩展。

系统持续运行时间：系统应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应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故障时，自动恢复时间<15 分钟，手工恢复时间<2 小时。

系统需全年稳定连续运行，故障时间不超过千分之一，导致服务连续停止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本系统为医保工作业务所需，需要保证一定的高可用性。系统可用率应≥99%。

1.12 培训要求

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以及培训所需时间，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同意后实施。培训用设备、系统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由中标人提供，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培训讲师的全部费用，包括培训费、讲师的食宿费、交通费、教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

1.13 系统运维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投标人需提供从终验通过之日起一年的系统免费运维服务。

须提供一年不少于 18 人，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14 安全保障要求

根据 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级保护相关管理文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将采用等保三级设计，本项目部署于西安市政务云，安全防护依托于政务云建设的等保三级相关措施。

本项目系统安全需满足等保三级相关要求，本项目系统密码应用需满足密码测评相关要求，以保障本项目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1.15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 7 个月。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运行期结束后启动项目终验。

（1）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项目主体开发工作。

（2）合同签订后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由乙方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3）系统试运行满三个月，且达到终验标准后，由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发起项目终验。

项目完成终验六个月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开发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实施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执行。

1.16 国产化要求

本期项目购置类软件、开发软件应进行国产化环境适配，满足国产化环境下正常使用。

1.17 备份要求

为保证业务和数据的可靠性，充分考虑业务容灾和数据备份，需对系统数据的灾备进行设计，按照市数据局要求部署和备份，由数据局配合协调相关资源。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H座4层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电话：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就实施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充分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甲方”系指合作一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法成立的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乙方”系指合作另一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依法成立的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天/日”均指工作日。

（6）“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所在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确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时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8）“质量保证期”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合同规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的时间。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安装部署、调试、人员培训、系统实施、运行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事项。

2、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7个月。

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运行期结束后启动项目终验。

（1）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项目主体开发工作。

（2）合同签订后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由乙方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3）系统试运行满三个月，且达到终验标准后，由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发起项目终验。

项目完成终验六个月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开发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实施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执行。

3、合同文件

（1）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甲方招标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

（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须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双方职责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组成，双方共同按照合同要求承担合同实施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双方主要职责如下：

1、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非涉密数据信息以及符合甲方标准和规范的数据、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完全的保密义务，并需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的三日内返还甲方全部信息资料，且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甲方项目经理，作为甲方的联系人；

（3）甲方代表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参加双方举行的项目进展会议，以保持双方畅通、公开的交流渠道，促进项目的有效推进；

（4）对乙方实施本项目予以及时的配合和支持，负责配合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其他软件开发商和产品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5）审核乙方的变更请求报告，决定是否变更；

（6）审议和评定乙方制订的项目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文件；审议和评定乙方制定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文件；

（7）甲方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展和成果及时确认和验收，在乙方提出各个阶段的系统验收要求后，甲方应及时响应，组织和开展检验和验收工作，审议和评定项目各阶段实施成果；

2、乙方的职责

（1）根据合同的约定和进度要求，完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协同甲方进行系统测试和安装调试，并做好系统维护等工作，确保应用软件性能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可恢复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等技术指标满足甲方要求。

（2）组织和协调内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行管理，确保本合同如约、按期履行，确定系统中建设的组织结构；

（4）在甲方的组织管理下，进行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驻场服务；

- （5）制订系统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双方共同制订）、系统设计、测试方案、验收申请等项目实施文件，配合甲方对以上文件进行审议和评定；
- （6）准备各阶段所需的检验和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对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 （7）撰写合同范围规定的各类文档，并对文档进行管理及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 （8）承担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工作中的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对甲方及第三方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
- （9）制定和编写系统运行和维护手册，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按质量保证体系为系统的运行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
- （10）乙方应配合甲方所指派的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
- （1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运维质保期内对系统进行维护，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条款

1、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乙方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的开发、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变更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条款

（1）首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 元)。

（2）项目主体开发完成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功能开发，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元(¥ 元)。

（3）初验付款

项目通过初验，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元(¥ 元)。

（4）终验付款

项目通过终验，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 元)。

（5）项目评价付款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 元)。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五条 测试与验收

1、概述

（1）本合同所含系统须通过测试/验收程序。

（2）测试和验收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①系统测试

②系统试运行

③系统验收

2、系统初验

（1）乙方应在系统开发时在甲方指定的测试环境下对软件进行测试，以证明软件能完全正常运行。

（2）乙方开发完成后，经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组织系统初验测试。系统测试应包括单元测试、接入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乙方负责提供初验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

（3）测试中，乙方需对初验测试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跟踪初验测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双方将问题以联络单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每个阶段测试结束，乙方对系统进行完善，进行循环测试直至问题全部消除。

（4）在系统初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系统初验报告。

3、系统试运行

（1）系统初验通过后，进入三个月试运行期。

（2）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乙方需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密切跟踪，对运行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此基础上，乙方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问题消除。

（3）因乙方提供的系统原因造成系统故障，乙方应及时排除并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如不能解决系统运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试运行期。若系统试运行期内甲方发现问题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修改完善。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供试运行期间的问题记录及问题处理报告。

（4）试运行结束后15日内，由甲方组织对试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4、系统终验

（1）试运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申请对项目进行终验。终验结束后，出具书面终验报告。

（2）验收所需的技术成果：

i、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概设、详设、数据库设计）；

开发文档（开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测试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系统部署文档（网络架构、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培训维护文档（培训方案、维护手册等）用户使用手册、应用软件安装和维护手册等；

ii、乙方提供定制软件全部可编译可执行的源代码和所有开发文档，该项目所有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和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的操作、安装和维护人员可以清楚系统的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和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付紧急事件的方法，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人员为甲方培训系统使用人员，培训的时间、频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3、乙方派出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应具备所要求的技能，他们必须是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并能胜任培训工作的人员。

4、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在乙方研发现场或应用城市的培训，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运维服务

从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的系统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顺利运行。

2、服务责任

（1）若在运维服务期内发现系统本身有缺陷，甲方通知乙方该缺陷，在系统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的情况下，乙方均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系统中缺陷部分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文档的要求。

（2）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该缺陷没有得到解决，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乙方应负的合同及其它方面的责任。

（3）须提供一年不少于18人，工作日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所形成的初步设计、软件原型、系统软件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明确书面签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任何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提供。

2、保密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数据等（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情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2、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情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90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 六、投标人关联关系
- 七、投标方案
- 八、项目人员配备
-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资格证明资料
- 十一、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公司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 _____ 元。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 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 （元）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相等；
3.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条款	响应度	偏离说明	备注

注：若无偏离，在表格任意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条款	响应度	偏离说明	备注

注：若无偏离，在表格任意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关联关系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申请人下属控股单位：

（2）申请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

投标人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保证在项目开发阶段配备不少于150人的项目团队，确保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且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人员配备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人员相应证书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金额	服务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十、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后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
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
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